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凱琦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25754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。(1070257545 Attach000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正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 服務作業要點」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研商本縣108年度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 服務作業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修正介聘辦理時間為每年三、四月。(修正第二點)
 - (二)增列「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,得合併採計,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」、「因病假,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,每年給一分。」。(修正第六點)
 - (三)修正教師實缺控留名額為百分之八。(修正第七點)
 - (四)修正若縣內介聘達成者,由本府教育處逕行於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中駁回其縣外介聘申請。(修正第九點)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學務管理科電2018/12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